

誰砍了 636 億補助款？主計總處正在被摧毀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5 July '25

「仁者，人也」，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；中央政府預算遭立法院刪減，竟以刪減地方政府經費因應，不仁也。「義者，宜也」，違法自不宜。中央政府違法刪減一般性補助款，並進而以「輪迴說」擾亂視聽，不義也。不仁且不義，謂之暴政，可也。

本文所附兩張表格，均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」。左側表格為原本核定版本，然而約莫在 5 月間，主計總處竟然在未公告說明的情況下，悄然將原本核定結果，抽換為右表所示的新版本。主計總處此種操作手法，與社群平台常見之「發文後刪文」有何不同？難道從此國人對於主計總處的公告，都必須一一「截圖存證」以防變動？

比較兩表可見，原本總計為 2,501 億元的一般性補助款，調降至 1,865 億元，減少 636 億元，減幅達 25.43%。其中，未分配金額維持 173 億元不變；實際核定分配予地方政府之金額，則由 2,329 億元調降至 1,693 億元，各地方政府遭刪減比例，更是高達 27.32%。

根據主計總處 6 月 4 日於立法院財委會專案報告：「…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各式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時，已敘明上開補助款如經大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，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，爰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調減 636 億元，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」

換言之，主計總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所以調減 636 億元，歸因於立法院刪減中央預算，連帶刪減了已核定之地方政府分配款項。主計總處顛倒是非，應予嚴厲譴責。

一、一般性補助款屬法律義務支出，係受《預算法》所保障之法定經費。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時，就已經知道一般性補助款並不受立法院預算審議刪減所影響，何來後續「依審議結果配合調整」之說？

二、根據 3 月 21 日總統令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91 號公布之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》，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，全數「照列」通過，何來刪減之有？

三、立法院通案刪減決議係針對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」之經費而為，一般性補助款為地方政府經費，而地方政府為《憲法》所保障之自治團體，並非「中央機關」或其「所屬」單位。因此，一般性補助款自始就不在通案刪減之範圍，主計總處怎能逕自將其納入？

四、通案刪減決議第 13 點明載：「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,500 萬元(約 3%)，另予補足。」就語意而言，係就該點先前所列之 11 項用途別項目經費(包括有：大陸地區旅費、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、國內旅費、水電費、特別費、養護費、委辦費、軍事裝備及設施、一般事務費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設備及投資)，按統刪比例與條件，若有總刪減數未達目標金額的情形，須予補足。此一補足的規定，顯然不及於分配給各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，豈容主計總處自行解釋？

五、為討論起見，退一萬步，假設通案刪減涵蓋法律義務支出，主計總處又何忍將應「另予補足」之 636 億元刪減金額，全數由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承受？如此作法，等同是立法院刪減地方政府預算；此乃毀憲亂政，嚴重違反《憲法》保障地方自治的基本結構。

如果政治鬥爭的結果是主計總處遭肆意踐踏、玩殘，那只是摧毀了一個中央專業機關，真正讓人擔憂的是，明目張膽地敗壞預算制度、以財政紀律作為政治惡鬥的籌碼，摧毀的是國家與全民的未來。